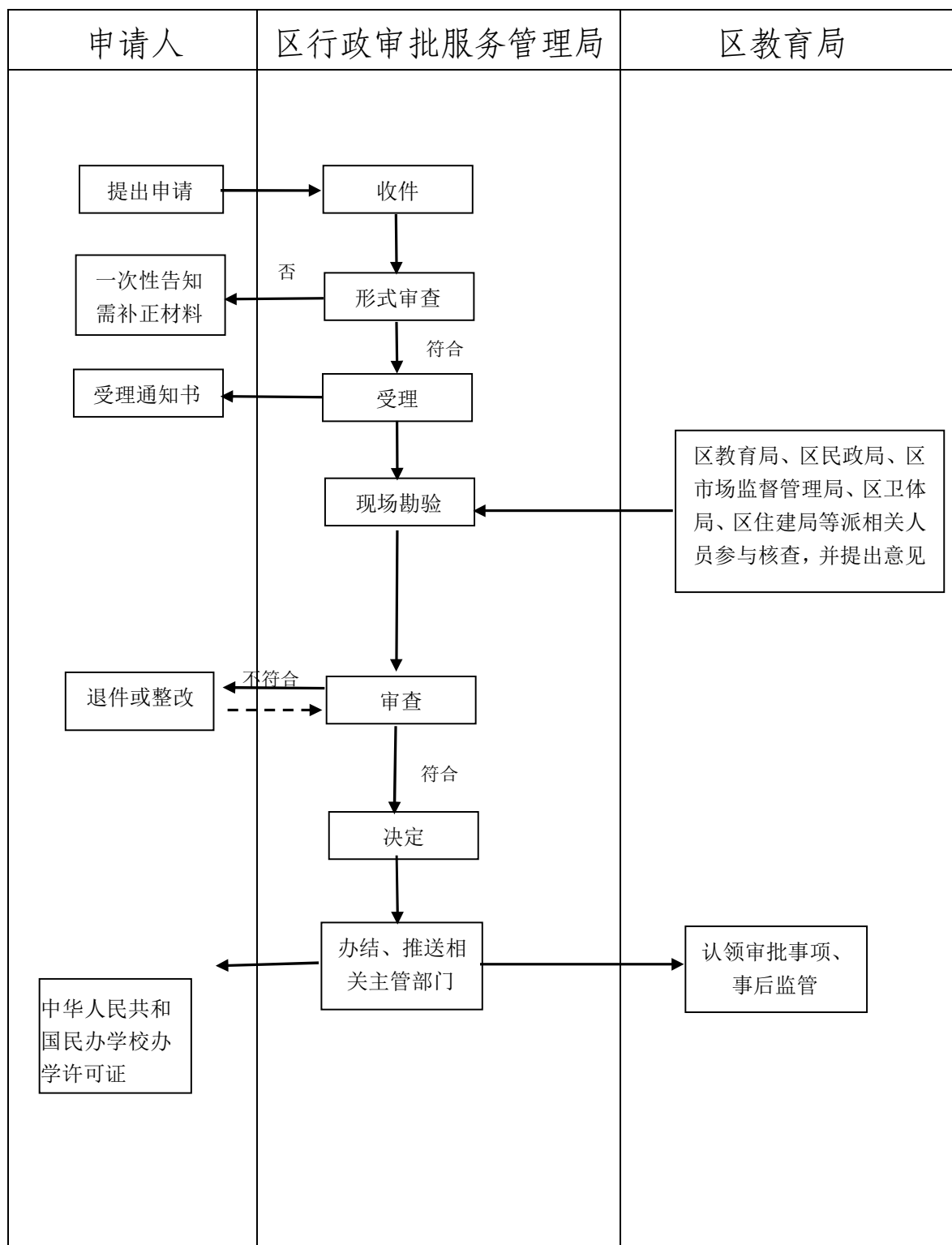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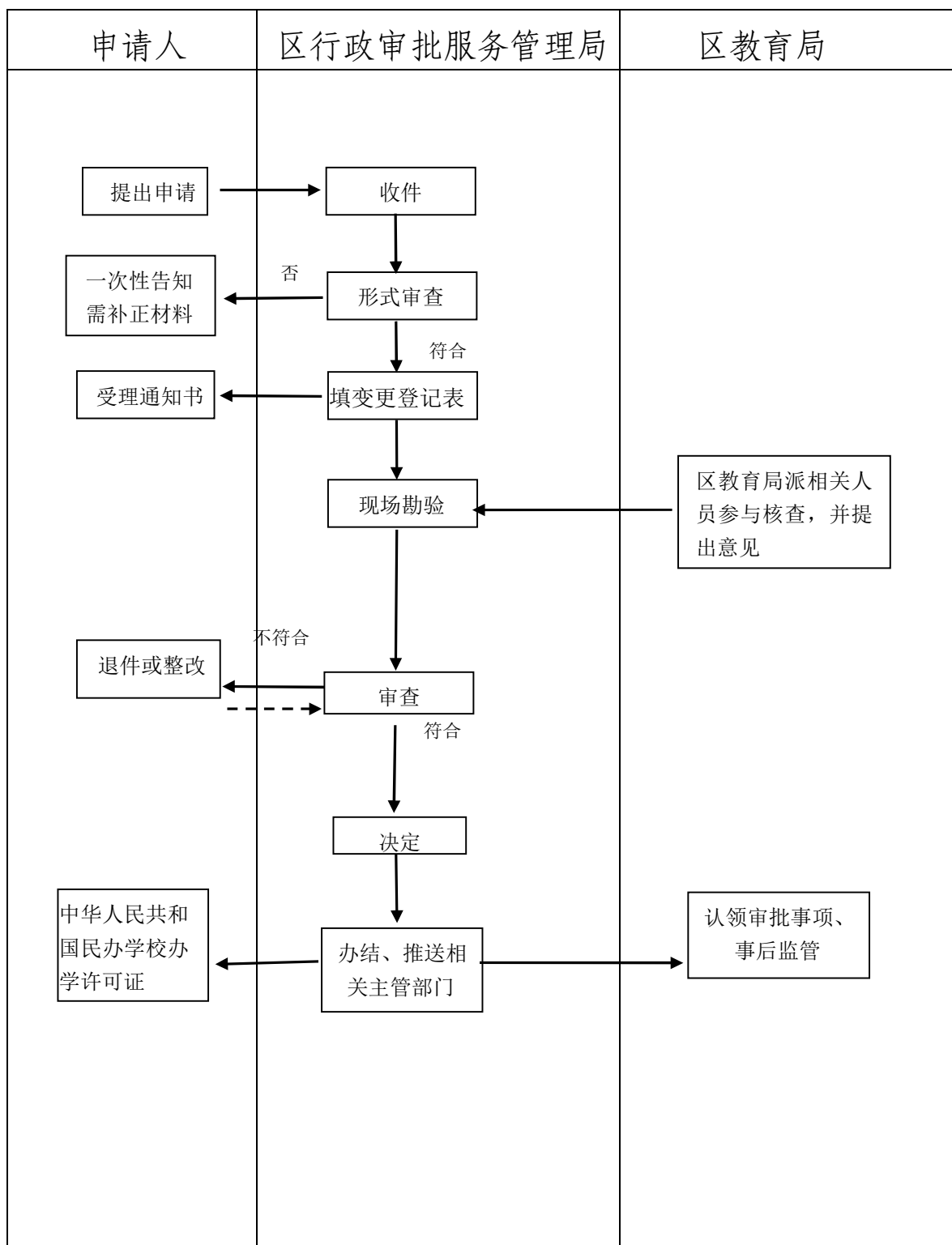
2.1 审批流程职责分工（民办学校以及实施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



2.2 审批事项表（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申报材料	前置条件	备注
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 2、民办学校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审计报告（需明确学校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情况）； 4、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如无变化可不提供） 5. 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6、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校园建筑设计平面图及该建筑的抗震级别证明；（办学地址发生变化或租赁房屋发生变化的）； 7. 分立、合并后所需的其他材料 8. 旧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9、民办学校变更登记表 		

2.2 审批流程职责分工（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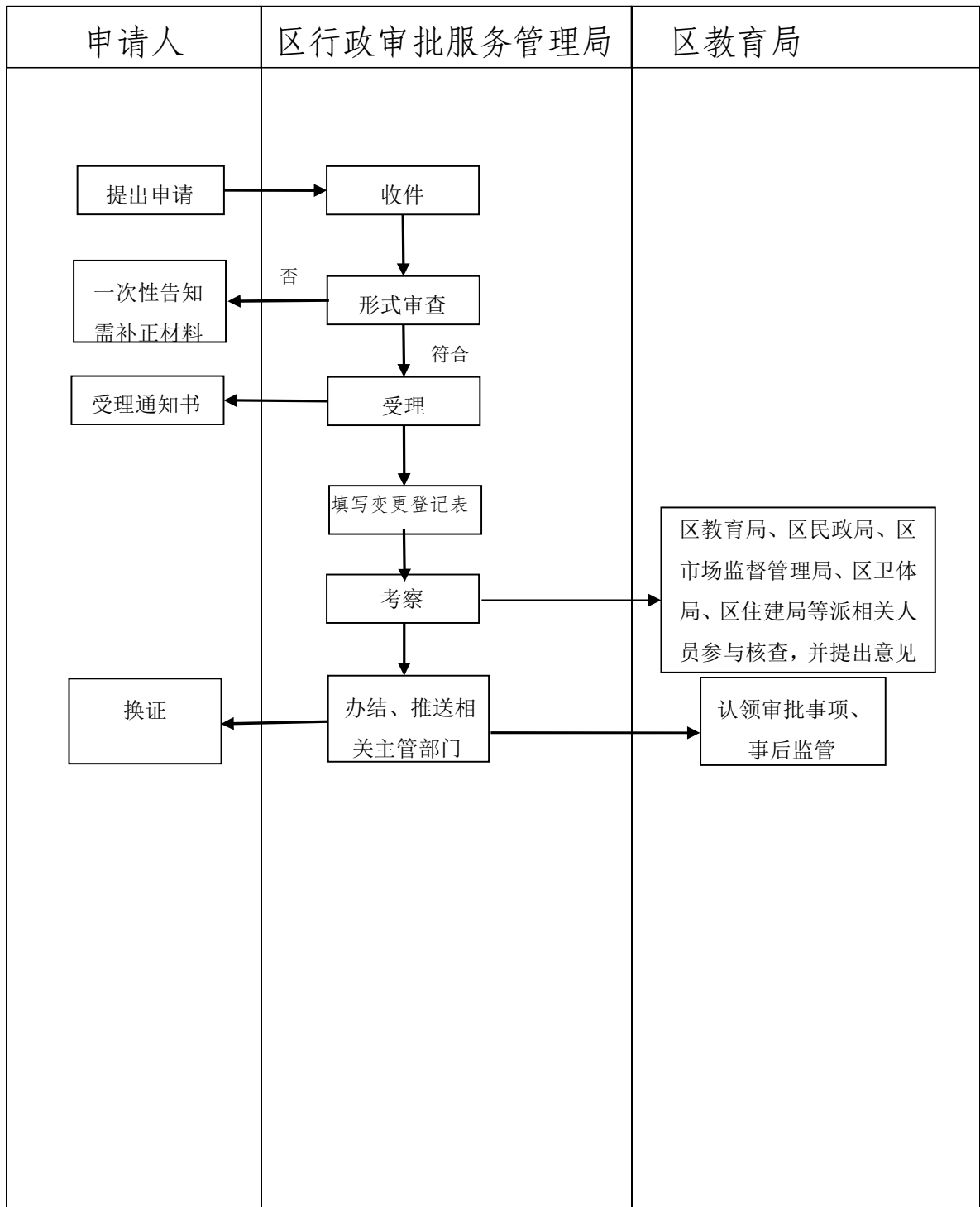
2.3 审批事项表（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申报材料	前置条件	备注
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举办者提出举办者变更申请；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会议纪要。 3. 变更后举办者的资质证明材料； 4. 股权转让协议。 5. 变更前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股权交割后的验资报告 6. 修改后的章程。 7. 民办学校变更登记表 		<p>由原举办者提出，经决策机构同意，进行财务清算审批核准。</p>

2.3 审批事项表（民办学校地址、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申报材料	前置条件	备注
民办学校地址、名称、层次、类别变更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报告：（1）申请地址变更应明确变更后的地址。（2）申请变更学校类别的，应明确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3）申请变更学校名称的，应明确变更后的学校名称。 2. 决策机构同意变更的会议纪要； 3. 变更办学类型、层次的需要提交与之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设施、设备、师资、教学计划等） 4. 变更地址的需要提交拟注册地址的相关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建筑设计平面图及该建筑的抗震级别证明、消防安全证明等 5. 修改后的学校章程； 6. 民办学校变更事项登记表。 	<p>变更地址的在民办学校提出变更后，报审批机关备案，经审批机关审查、实地查看，审批机关作出是否同意的变更后，方可提交资料。</p>	

2.3 审批流程职责分工（民办学校的项目变更）



2.4 审批事项表（民办学校终止办学）

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申报材料	前置条件	备注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组织清算。</p> <p>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p> <p>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p> <p>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申请报告。 2. 学校决策机构决议（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或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决定（审批机关决定终止的）、人民法院相关司法决定（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终止的）。 3. 财务清算报告 4. 终止办学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预案，应急工作预案应当明确师生的安置方案。 5. 剩余财产处置方案 6. 收回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和销毁印章（公章和财务专用章），并注销登记（民政或市场监管局的终止办学的批复）。 		<p>最后一个环节：退还风险保证金。</p>

2.4 批流程职责分工（民办学校终止）

